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 于

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ANGSHA)

中国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 回复	6
一、 《反馈意见》 问题 1	6
二、 《反馈意见》 问题 2	6
三、 《反馈意见》 问题 3	15
四、 《反馈意见》 问题 4	15
五、 《反馈意见》 问题 5	17
六、 《反馈意见》 问题 6	18
七、 《反馈意见》 问题 7	19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 相关情况更新	20
一、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授权程序	20
二、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21
三、 本次收购对目标公司的影响	24
四、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意见	24
第三节 签署页	27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作为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于2024年5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相关方关于本次收购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 国浩是依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国浩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国浩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 国浩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国浩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国浩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向国浩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收购人在向国浩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用作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国浩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第三方予以引用和依赖,国浩也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国浩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

相同。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律师，挂牌公司律师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2、查阅了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3、查阅了收购人提供的收购人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银行回单。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为收购人股东的实缴出资。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为本公司股东的实缴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峰华卓立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峰华卓立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为收购人股东的实缴出资。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律师，挂牌公司律师进一步说明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实际经营的情况。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2、查阅了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3、查阅了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控制企业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4、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铁缆,除收购人外,彭铁缆控制的相关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1	湖南博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p>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商业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运营；创业指导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文化创意；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科技产业、基础设施、能源、房地产、环境污染治理、旅游产业、矿产资源、医疗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服装、电子产品、环保节能产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五金机电、汽车（不含小轿车）、汽摩配件、橡塑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自有房屋及厂房租赁；文化旅游及生态农业开发与管理；高新技术研究及服务；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特种陶瓷制品、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电子器件、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物流仓储与中转；物流园运营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主要有三大业务板块：第一大板块为进出口供应链商贸业务，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贸易服务；第二大板块为投资业务，主要从事一级市场股权投资；第三大板块为阿联酋阿治曼中国城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业务，主要为境外大型商城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为入驻在商贸城的商户提供商铺租赁、仓储、物流、广告宣传及品牌推广等</p>	<p>彭铁缆直接持股98%</p>
2	湖南博深供应链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箱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进出</p>	<p>主要从事进出口供应链商贸业务，提供电子产品、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贸易服务</p>	<p>彭铁缆控制的湖南博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p>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口；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长沙博深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计划从事工程建设相关业务，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彭铁缆控制的湖南博深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海南博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计划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尚未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未实际开展业务	彭铁缆控制的湖南博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博燊（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截至目前持有广东捷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篆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股权	彭铁缆控制的湖南博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海南丰锐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项目为广州众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彭铁缆控制的湖南博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7	海南启鑫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项目包括芜湖岭澜科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辰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奇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彭铁缆控制的湖南博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
8	海南溉泽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项目为上海海隆赛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彭铁缆控制的湖南博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
9	海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项目包括博深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彭铁缆控制的湖南博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
10	湖南博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博燊供应链（长沙）有限公司的控股主体，未实际经营业务	彭铁缆控制的湖南博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
11	海南淳洋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项目包括湖南宇纳春山立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鼎信富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厚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彭铁缆控制的湖南博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12	海南丰沃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项目包括长沙景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宇纳上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彭铁缆控制的湖南博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
13	博燊供应链（长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销售；电车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从事进出口供应链商贸业务，提供电子产品、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贸易服务	彭铁缆控制的湖南博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8%
14	湖南博深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超导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耐火材料生产；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产业用	计划从事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新材料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因相关项目未落地，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彭铁缆控制的湖南博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纺织制成品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15	湖南博深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计划从事跨境电商业务，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彭铁缆控制的湖南博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6	湖南博深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计划从事 AI 人工智能与云计算业务的技术研究与产业化推广，但因项目未成熟，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彭铁缆控制的湖南博深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17	博深（喀什）汽车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电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计划从事二手车出口业务，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彭铁缆控制的湖南博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8	博深（霍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电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计划从事二手车出口业	彭铁缆控制的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尔果斯） 汽车有限公司	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务，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深（喀什）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长沙春翔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照明电器、灯具的研发、销售及安装；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划从事电子零部件商贸业务，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彭铁缆控制的湖南博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20	博深未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商标代理；版权贸易；城市公园管理；电影摄制；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销售工艺品、玩具、电子产品；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游艺娱乐活动；出版物批发；游艺娱乐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专利代理；网络文化经营；电影发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游艺娱乐活动、出版物批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专利代理、网络文化经营、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计划从事影视文化方面的投资与运营，因相关项目未落地，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彭铁缆控制的湖南博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21	北京优加 优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计划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业务，因相关项目未落地，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彭铁缆控制的博深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北京市静湖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花卉、土产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医疗器械一类、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企业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计划从事商业贸易流通业务，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彭铁缆控制的博深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3	长沙善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的研发；机电产品、高低压电器及元件、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气控制设备、仪器仪表、数字仪器及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学试剂、数码产品、电脑、办公用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经营许可证经营）	计划从事电子电气设备商贸业务，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彭铁缆控制的湖南博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
24	湖南夏铎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化设计与建设；文化活动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旅游产业开发；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养老产业策划、咨询；婚庆礼仪服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建设、管理、运营；酒店管理；商业管理；培训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连锁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关系咨询服务；项目调研咨询服务；海外教育交流咨询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研学旅行；旅游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划从事影视文化投资与运营业务，因相关项目未落地，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彭铁缆控制的长沙善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专字【2024】23013590021号《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2、查阅了峰华卓立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3、查阅了峰华卓立公开披露的其他临时公告；

4、查阅了峰华卓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屈志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峰华卓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各出让方每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律师，挂牌公司律师进一步解释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收购人与各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查阅了峰华卓立出具的书面说明、峰华卓立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等，了解本次收购相关交易对手方入股峰华卓立的价格情况；

3、查阅了收购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共计 11 名，其中各交易对手方每股交易价格如下：

转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数（股）	每股交易价格
屈志	2,223,450	9 元/股
宝睿华	2,650,000	7.6951 元/股
正恒动力	4,465,300	6.71 元/股
广东猎投	2,660,000	8.75 元/股
踊跃资本	2,152,000	7.5 元/股
厚德信达	687,000	7.5 元/股
丹桂顺	640,000	8.75 元/股
罗旭然	600,000	7.5 元/股
谭玉珍	540,000	7.5 元/股
张跃明	190,000	7.5 元/股
黎俊材	100,000	7.5 元/股

根据上表统计，上述 11 名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的中位数为 7.5 元/股，加权平均数为 7.763 元/股，其中 7 名交易对手方（宝睿华、踊跃资本、厚德信达、罗旭然、谭玉珍、张跃明、黎俊材）的交易价格均处于 7.5 元/股-7.763 元/股区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除上述 7 名交易对手方外，本次收购其他交易对手方之间每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收购人与正恒动力的交易价格为 6.71 元/股，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中位数及加权平均数，主要系正恒动力于 2020 年 2 月以 3.5 元/股价格入股峰华卓立，同时其通过二级市场分别于 2021 年 2 月以 2.8 元/股价格、2021 年 3 月以 3 元/股价格增持峰华卓立股份，故正恒动力综合持股成本较低。

2、收购人与广东猎投、丹桂顺的交易价格均为 8.75 元/股，高于本次交易价格的中位数及加权平均数，主要系广东猎投、丹桂顺均于 2022 年 8 月以 7.5 元/股的价格入股峰华卓立，其持股成本相对较高。

3、收购人与屈志的交易价格为 9 元/股，高于本次交易价格的中位数及加权平均数，主要系屈志为峰华卓立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其于本次收购时

承担了业绩补偿等义务，且付款条件相较于其他交易对手方更为严格。

综上，鉴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数量较多，本次交易价格系收购人在综合考虑各交易对手方持股成本、业绩补偿义务等因素基础上，分别与各交易对手方进行多次磋商谈判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交易对手方每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个别股权转让采用大宗交易，约定了转让时限，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律师，挂牌公司律师进一步解释说明是否符合《收购办法》第 13 条规定。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收购人与各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交易对手方为广东猎投、黎俊材，《股份转让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在本协议所约定全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双方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目标股份，并遵守相关交易规则的约束。”“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须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并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如前述期限内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如需）的，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转让无异议确认函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完成交割（因不可抗力可顺延 20 个交易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做市方式、竞价方式进行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二）通过协议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后，

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该事实发生之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即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2 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通知峰华卓立；同时，本次收购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峰华卓立的股票。

另，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 11 名交易对手方股份系一揽子交易，收购人拟计划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后于同日办理完毕全部股份交割，根据中登公司沟通要求，本次收购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的 9 笔交易需同步办理完毕，前述股份交割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达到峰华卓立已发行股份的 10%，即使本次收购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相关股份（比例为 4.92%）未能于同日办理交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相关股份的比例亦不足 5%，不会触发《收购管理办法》第 13 条第二款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中个别股权转让采用大宗交易并约定转让时限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律师，挂牌公司律师进一步解释说明股权委托 10 年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收购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2、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拟接受表决权委托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表决权委托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屈志	6,670,350	11.88
2	李强	4,081,768	7.27
3	成都唯真	4,000,000	7.13
4	黄统华	3,399,100	6.05
5	冯红健	3,110,843	5.54
6	宝睿华	1,860,000	3.31
合计		23,122,061	41.19

根据收购人与上述主体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人拟接受表决权委托股份的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或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峰华卓立于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后满 1 年，以前述日期孰晚到期为准。

上述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原因系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峰华卓立的股份比例为 30.8088%，为进一步加强及稳定收购人对峰华卓立的控制权，经与屈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唯真、宝睿华协商一致，收购人接受前述主体所持峰华卓立相关股份的委托表决；同时，鉴于黄统华、冯红健、李强就其所持峰华卓立股份与收购人达成了初步交易意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可能进一步受让前述人员所持相关股份，故经与黄统华、冯红健、李强协商一致，收购人先行接受三人所持峰华卓立相关股份的委托表决。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接受前述股东所持股份委托表决的比例共计 41.1864%，在此基础上，收购人可取得峰华卓立 71.31%股份的表决权，对峰华卓立形成绝对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接受相关股份表决权委托及所设委托期限主要系为加强及稳定收购人对峰华卓立的控制权，表决权委托期限的设置具有合理性。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同业竞争仅论证博深实业，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律师，挂牌公司律师进一步说明实控人控制的全部企业是否涉及与挂牌公司同业竞争。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于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2、查阅了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
- 3、查阅了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4、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彭铁缆控制的相关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二、《反馈意见》问题 2”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峰华卓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收购的批准及授权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购人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人以 135,488,563 元的总价款收购峰华卓立 12 名股东合计 17,471,850 股股份（股份比例为 31.1219%）；同意收购人接受峰华卓立 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23,122,061 股股份的委托表决。

2024 年 6 月 3 日，收购人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人与杨如玉签署《<杨如玉与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收购人与屈志签署《<屈志与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除前述事项变更外，收购人收购峰华卓立相关股东股份的具体收购计划继续按 2024 年 3 月 26 日《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执行。

2、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中，屈志等 5 名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

力的自然人，本次出让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除屈志等 5 名自然人转让方外，宝睿华、正恒动力、广东猎投、踊跃资本、厚德信达、丹桂顺等 6 名机构转让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1）2024 年 3 月 27 日，宝睿华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该企业持有的 4,510,000 股峰华卓立股份中的 2,650,000 股股份转让给博深数智，转让价款合计 20,392,100 元，除前述转让事项外，同意该企业将另外持有的 1,860,000 股峰华卓立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博深数智行使。

（2）2024 年 3 月 15 日，正恒动力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正恒动力将其持有的峰华卓立 4,465,300 股股份转让给博深数智，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9,962,163 元。

（3）2024 年 2 月 29 日，广东猎投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4 年第 01 次项目评审会对峰华卓立投资方案进行审议，同意该企业将其持有的峰华卓立 2,660,000 股股份以 8.7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博深数智，转让价款共计 23,275,000 元。

（4）2024 年 2 月 26 日，踊跃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书面决议，根据《踊跃成长 2 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同意踊跃成长 2 号以 7.5 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峰华卓立 2,152,000 股股份转让给博深数智，转让价款共计 16,140,000 元。

（5）2024 年 3 月 25 日，厚德信达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该企业持有的峰华卓立 687,000 股以 7.5 元/股全部转让给博深数智，并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6）2024 年 3 月 26 日，丹桂顺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峰华卓立 640,000 股股份以 8.75 元/股转让给博深数智，并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由 12 名变更为 11 名。

股份转让方面，博深数智与 11 名交易对手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博深数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峰华卓立合计 16,907,750 股股份，占峰华卓立股份总数的 30.12%，转让总价款为

13,125.78 万元。

表决权委托方面，博深数智与 6 名峰华卓立股东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接受峰华卓立 6 名股东所持股份委托表决的比例共计 41.1864%。

本次收购完成后，博深数智取得峰华卓立 71.31%股份的表决权，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与 11 名交易对手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本次共受让目标公司 16,907,750 股股份，涉及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13,125.78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此次收购峰华卓立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为收购人股东的实缴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峰华卓立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峰华卓立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彭铁缆直接持有峰华卓立 386,700 股股份，占峰华卓立总股本的 0.6888%。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峰华卓立 30.12%的股份，同时接受峰华卓立 6 名股东所持股份委托表决的比例为 41.19%，收购人合计取得峰华卓立 71.31%表决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铁缆合计取得峰华卓立 72.00%的表决权；收购人成为峰华卓立控股股东，彭铁缆成为峰华卓立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峰华卓立的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权益登记日 2024.05.10）		变动后持股		表决权委托变动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博深数智	0	0	16,907,750	30.12%	+23,122,061	41.19%
彭铁缆	386,700	0.69%	386,700	0.69%	-	-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权益登记日 2024.05.10）		变动后持股		表决权委托变动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屈志	8,893,800	15.84%	6,670,350	11.88%	-6,670,350	11.88%
宝睿华	4,510,000	8.03%	1,860,000	3.31%	-1,860,000	3.31%
正恒动力	4,465,300	7.95%	0	0	-	-
广东猎投	2,660,000	4.74%	0	0	-	-
踊跃资本	2,152,000	3.83%	0	0	-	-
厚德信达	687,000	1.22%	0	0	-	-
丹桂顺	640,000	1.14%	0	0	-	-
罗旭然	1,328,401	2.37%	728,401	1.30%	-	-
谭玉珍	548,001	0.98%	8,001	0.01%	-	-
张跃明	270,000	0.48%	80,000	0.14%	-	-
黎俊材	206,300	0.37%	106,300	0.19%	-	-
李强	4,081,768	7.27%	4,081,768	7.27%	-4,081,768	7.27%
成都唯真	4,000,000	7.13%	4,000,000	7.13%	-4,000,000	7.13%
黄统华	3,399,100	6.05%	3,399,100	6.05%	-3,399,100	6.05%
冯红健	3,110,843	5.54%	3,110,843	5.54%	-3,110,843	5.54%

注：表决权委托之数量列，股数之前的正号表示收购人接受股东委托的表决权，负号表示股东向收购人委托的表决权。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相关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变更情况如下：

1、2024年6月4日，收购人与杨如玉签署《<杨如玉与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双方于2024年5月22日签署的《杨如玉与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自该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自动终止，不再生效。

2、2024年6月4日，收购人与屈志签署《<屈志与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如下：

“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1.4条第一款第（1）项变更为：（1）

本协议签订后，自受让方受让目标公司的股份数合计不低于目标公司总股份数占比的【30】%且受让方已就前述受让股份全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即全部股份转让款的【10】%，金额为【2,001,105】元（大写：【贰佰万壹仟壹佰零伍元整】）；”

“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 9.1 条第（2）项变更为：（2）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合计收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不低于届时目标公司股份总数占比的【30】%（含本数，以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完成签署为准）；”

三、本次收购对目标公司的影响

（一）对目标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屈志直接持有峰华卓立 15.84%股份，并控制目标公司 31%表决权，为峰华卓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峰华卓立 30.12%的股份，同时接受峰华卓立 6 名股东所持股份委托表决的比例为 41.19%，收购人合计取得峰华卓立 71.31%表决权；同时，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彭铁缆直接持有峰华卓立 0.6888%的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铁缆合计取得峰华卓立 72.00%的表决权；收购人成为峰华卓立控股股东，彭铁缆成为峰华卓立实际控制人。

四、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意见

本次收购时，收购人与屈志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明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五）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述。

（一）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收购人与屈志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协议内容系由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基础上共同达成，协议经双方签章，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

变动与收购》第 2.6 条规定：“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可以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此类条款应当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中对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的监管要求，同时不得约定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所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峰华卓立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禁止性情形，亦未约定可能导致峰华卓立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内容，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三）披露的条款内容是否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收购人和屈志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一致。

（四）是否充分说明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特殊投资条款系由交易各方结合峰华卓立的经营情况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业绩指标合理测算后协商形成，《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已披露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涉及事项的合理性及测算过程、实现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有关要求。

（五）是否已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罗峥

经办律师:

董亚杰

杨文君